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461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4613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復依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33804583號電子郵件略以，編制內軍聘人員自87 年7 月1 日起適用勞基法規定，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非屬公務年資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。

三、銓敘部茲審酌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16
1150004714　有附件

16條規定，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，基於衡平，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；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
四、前開銓敘部103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五、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9:55:34